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22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获得二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人之一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45,639,0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145,639,05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9年7月12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390,000.00元、保全担保费195,57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2019年10月29日，因该案件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10,748.73万元(其中美元账户以1:7.0752的汇率计算)(详见公告:2019-078)，公司已于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0,754.76万元。因该案涉及公司违规借款情况，本次裁定认为应移交公安，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尚无法确定，暂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告:2020-010)，因违规借款，债权人张瑞春上诉，要求自然人骆善有偿还借款本金15,900万元，同时将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要求共同承担还款义务，要求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该案一审判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黑01民初1645号)(详见公告:2020-067)。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收到二审裁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民终80号)。因本案合同纠纷涉嫌刑事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裁定书的主要裁定结论如下:

1、撤销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01民初1645号民事判决;

2、驳回张瑞春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965,614.96元，退还张瑞春;上诉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945,774.71元予以退还。

三、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19年10月29日，因该案件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10,748.73万元(其中美元账户以1:7.0752的汇率计算)(详见公告:2019-078)，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0,754.76万元。截至公告日，上述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如有后续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案涉及公司违规借款情况，本次裁定认为应移交公安，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尚无法确定，暂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志民、丁尔民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已披露(详见公告2020-054、2020-06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转股代码:190045　转股简称:海澜转股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715,000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8,3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9,71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3237%，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975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2019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40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19—022)。

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0—030)。

(四)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2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49,574,000元(495,740张)，回售金额为49,638,446.20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10月25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海澜转债”转股期为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7月12日。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715,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8,3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其中，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1,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9,71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3237%，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975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 可转债转股情况 |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319,592,192 | 936 | 4,319,593,128 |
| 总股本 | 4,319,592,192 | 936 | 4,319,593,128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6121071

联系传真:0510-86126877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添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赛电气”)持有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8,386,000股，占洛凯股份总股本的5.24%，所持股份均为IPO前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添赛电气出于自身经营计划需求的考虑，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600,000股。添赛电气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创投”)不参与本次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添赛电气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8,386,000 | 5.24% | IPO前取得:8,386,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电科创投 | 15,000,000 | 9.38% | 添赛电气与电科创投均为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添赛电气 | 8,386,000 | 5.24% | 添赛电气与电科创投均为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合计 | 23,386,000 | 14.62% |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添赛电气 | 214,000 | 0.13% | 2020/9/1 - 2021/2/10 | 10.98-11.10 | 2020年8月7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添赛电气 | 不超过:1,600,000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 2021/4/26-2021/10/22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经营计划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添赛电气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单位委派的董事候选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单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该董事离职后半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估计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33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 产品类型 | | | | 销量(辆) 本月数量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增减 | 产量(辆) 本月数量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增减 |
|---|---|---|---|---|---|---|---|---|---|---|---|---|---|
| 汽车产品 | 商用车 | 货车 | 重型货车 | 20615 | 11581 | 43023 | 23677 | 81.71% | 15692 | 10175 | 40826 | 21389 | 90.87% |
| | | | 中型货车 | 13180 | 4277 | 27809 | 8744 | 218.04% | 10082 | 4473 | 27614 | 10667 | 158.87% |
| | | | 轻型货车 | 61273 | 42914 | 119206 | 76460 | 55.91% | 53515 | 32867 | 119405 | 65969 | 81.00% |
| | | | 其中欧曼产品 | 20630 | 11602 | 43076 | 23716 | 81.63% | 15692 | 10175 | 40672 | 21389 | 90.15% |
| | | 客车 | 大型客车 | 86 | 165 | 112 | 244 | -54.10% | 188 | 178 | 212 | 299 | -29.10% |
| | | | 中型客车 | 64 | 81 | 239 | 147 | 62.59% | 78 | 96 | 179 | 287 | -37.63% |
| | | | 轻型客车 | 5228 | 3795 | 10404 | 7004 | 48.54% | 4824 | 3377 | 10906 | 7219 | 51.07% |
| | 乘用车 | | | 720 | 939 | 1515 | 1760 | -13.92% | 695 | 624 | 1603 | 1181 | 35.73% |
| | 合计 | | | 101166 | 63752 | 202308 | 118036 | 71.40% | 85074 | 51790 | 200745 | 107011 | 87.59% |
| | 其中 新能源汽车 | | | 426 | 228 | 871 | 409 | 112.96% | 309 | 268 | 609 | 531 | 14.69% |
| 发动机产品 |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 | | 30942 | 21756 | 88386 | 50837 | 73.86% | 30125 | 22792 | 85128 | 50407 | 68.88% |
| | 福田发动机 | | | 6067 | 5179 | 14340 | 10744 | 33.47% | 6072 | 4830 | 14890 | 11607 | 28.28% |
| | 合计 | | | 37009 | 26935 | 102726 | 61581 | 66.81% | 36197 | 27622 | 100018 | 62014 | 61.28% |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34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以所持长沙普罗科100%股权及河北雷萨49%股权置入雷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1年4月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以所持长沙普罗科100%股权及河北雷萨49%股权置入雷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和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均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决议如下:

1、同意福田汽车以所持49%河北雷萨股权(评估值为33,688.52万元，以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和所持100%长沙普罗科股权(评估值为9,941.19万元，以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评估值合计43,629.71万元(以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人股雷萨股份。人股完成后，福田汽车持有雷萨股份约42.07%股权(股权比例最终根据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以所持长沙普罗科100%股权及河北雷萨49%股权置入雷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36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与新增关联方雷萨股份(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为7.5亿元，允许公司与雷萨股份(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在115,076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其中40,076万元已经股东大会授权);

2、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3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35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以所持长沙普罗科100%股权及河北雷萨49%股权置入雷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监事9名，截至2021年4月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监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以所持长沙普罗科100%股权及河北雷萨49%股权置入雷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福田汽车以所持49%河北雷萨股权(评估值为33,688.52万元，以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和所持100%长沙普罗科股权(评估值为9,941.19万元，以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评估值合计43,629.71万元(以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人股雷萨股份。人股完成后，福田汽车持有雷萨股份约42.07%股权(股权比例最终根据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以所持长沙普罗科100%股权及河北雷萨49%股权置入雷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37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与新增关联方雷萨股份(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为7.5亿元，允许公司与雷萨股份(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在115,076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其中40,076万元已经股东大会授权);

2、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3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37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

# (孙)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司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公司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如下:

公司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内控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1年4月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与新增关联方雷萨股份(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为7.5亿元，允许公司与雷萨股份(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在115,076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其中40,076万元已经股东大会授权);

2、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类别

1、已审批关联交易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 2021年1月至今实际发生金额 |
|---|---|---|---|
| 河北雷萨(股权交割后，河北雷萨将为雷萨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1.采购整车等 | 29,554 | 741.83 |
| | 2.销售整车、钢材等 | 10,522 | 1219.79 |
| 总计 | | 40,076 | 1961.62 |

2、公司本次与新增关联方雷萨股份(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关联方名称 |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备注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合计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公司本次与新增关联方雷萨股份(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额度为75,000万元，加上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河北雷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0,076万元，公司2021年度与雷萨股份(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15,076万元，允许公司与雷萨股份(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在115,076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该新增授权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历史沿革:2020年6月30日成立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孵化园皖江高科B4栋。

法定代表人:席俊

主营业务:汽车制造及改装;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医药及医疗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汽车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工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庆泰达信高端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68.33%。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净资产58,737.98万元、总资产256,883.60万元，营业收入41,761.02万元，净利润-2,153.4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杨国涛拟担任雷萨股份首席执行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的规定，雷萨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雷萨股份(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雷萨、普罗科产品和区位优势，拓展专用车辆改装及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专用车市场竞争能力，履约能力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年度，公司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雷萨股份(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采购整车、接受委改服务等，销售原材料、底盘、配件、整车、提供劳务等，公司提供土地、厂房、IT设备租赁等以及其他合计关联交易额度为75,0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根据协议约定或双方商定，均采取同类产品类比定价结合市场竞争比价进行定价，且交易价格均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关联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雷萨股份(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所以，此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36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所持长沙普罗科100%股权及河北雷萨49%股权置入雷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所以，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8月21日，公司将所持有的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雷萨”)51%股权转让给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原泰达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更名为雷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萨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北雷萨49%股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101号公告)

为了集中资源聚焦主业，促进资金回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拟将持有的长沙普罗科环境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普罗科”)100%股权及河北雷萨49%股权置入雷萨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杨国涛拟担任雷萨股份首席执行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的规定，雷萨股份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雷萨股份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雷萨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以所持长沙普罗科100%股权及河北雷萨49%股权置入雷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和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均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以所持长沙普罗科100%股权及河北雷萨49%股权置入雷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1年4月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所持长沙普罗科100%股权及河北雷萨49%股权置入雷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福田汽车以所持49%河北雷萨股权(评估值为33,688.52万元，以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和所持100%长沙普罗科股权(评估值为9,941.19万元，以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评估值合计43,629.71万元(以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人股雷萨股份。人股完成后，福田汽车持有雷萨股份约42.07%股权(股权比例最终根据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关联方及相关方基本情况

1、雷萨股份

企业名称: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股东:安庆泰达信高端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68.33%。

注册时间:2020年6月30日成立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孵化园皖江高科B4栋。

法定代表人:席俊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制造及改装;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医药及医疗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汽车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工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净资产58,737.98万元，总资产256,883.60万元，营业收入41,761.02万元，净利润-2,153.40万元(以上2020年数据业经北京智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雷萨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河北雷萨

企业名称: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雷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注册时间:2018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202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涛

注册资本:159200万元

经营范围:专用车辆、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销售;润滑油、液压油、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净资产65,026.88万元，总资产221,008.94万元，营业收入134,329.79万元，净利润-41,327.92万元(以上2020年数据业经北京智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河北雷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长沙普罗科

企业名称:长沙普罗科环境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注册时间:2018年8月3日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兴大道南段128号

法定代表人:孔朝阳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改装汽车、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售;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二手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净资产9,449.08万元，总资产57,646.31万元，营业收入75,051.25万元，净利润-2,720.86万元(以上2020年数据业经北京智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长沙普罗科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与上述3家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一)河北雷萨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40006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河北雷萨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后，认为资产基础法的技术思路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论，可以使报告使用者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因此，我们认为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资产结构的现实情况，相对于市场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更为适用。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224,553.14万元，增值3,544.20万元，增值率1.60%;总负债评估价值155,801.06万元，减值181.00万元，减值率0.12%;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68,752.08万元，增值3,725.20万元，增值率5.73%。

详见下表:

| | 项目 | 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A | 评估价值(人民币万元) B | 增减值(人民币万元) C=B-A | 增值率(%) D=C/A×100% |
|---|---|---|---|---|---|
| 1 | 流动资产 | 154,374.01 | 154,267.91 | -106.10 | -0.07 |
| 2 | 非流动资产 | 66,634.94 | 70,285.24 | 3,650.30 | 5.48 |
| 3 | 固定资产 | 44,626.61 | 48,107.12 | 3,480.51 | 7.80 |
| 4 | 在建工程 | 409.45 | 409.45 | - | - |
| 5 | 无形资产 | 18,466.51 | 21,768.67 | 3,302.16 | 17.88 |
| 6 | 开发支出 | 3,132.37 | - | -3,132.37 | -100.00 |
| 7 | 资产总计 | 221,008.94 | 224,553.14 | 3,544.20 | 1.60 |
| 8 | 流动负债 | 155,740.72 | 155,740.72 | - | - |
| 9 | 非流动负债 | 241.33 | 60.33 | -181.00 | -75.00 |
| 10 | 负债合计 | 155,982.06 | 155,801.06 | -181.00 | -0.12 |
| 11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65,026.88 | 68,752.08 | 3,725.20 | 5.73 |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河北雷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8,752.08万元，按每1元/股，公司所持河北雷萨49%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为33,688.5192万元。

(二)长沙普罗科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长沙普罗科环境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项目涉及的长沙普罗科环境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40005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沙普罗科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后，认为资产基础法的技术思路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论，可以使报告使用者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因此，我们认为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资产结构的现实情况，相对于市场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更为适用。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长沙普罗科环境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58,138.42万元，增值492.10万元，增值率为0.85%;总负债评估价值48,197.2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9,941.19万元，增值492.10万元，增值率5.21%。详见下表:

| | 项目 | 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A | 评估价值(人民币万元) B | 增减值(人民币万元) C=B-A | 增值率(%) D=C/A×100% |
|---|---|---|---|---|---|
| 1 | 流动资产 | 53,084.28 | 52,829.46 | (254.82) | (0.48) |
| 2 | 非流动资产 | 4,562.04 | 5,308.96 | 746.93 | 16.37 |
| 3 | 固定资产 | 3,424.50 | 3,558.62 | 134.12 | 3.92 |
| 4 | 在建工程 | 919.49 | 919.49 | - | - |
| 5 | 无形资产 | 218.04 | 830.85 | 612.81 | 281.05 |
| 6 | 资产总计 | 57,646.31 | 58,138.42 | 492.10 | 0.85 |
| 7 | 流动负债 | 45,907.23 | 45,907.23 | - | - |
| 8 | 非流动负债 | 2,290.00 | 2,290.00 | - | - |
| 9 | 负债合计 | 48,197.23 | 48,197.23 | - | - |
| 10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9,449.08 | 9,941.19 | 492.10 | 5.21 |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长沙普罗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41.19万元，按每1元/股，公司所持长沙普罗科100%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为9,941.19万元。

(三)雷萨股份股权评